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條款及細則

1. WeLab Bank 薦友齊齊賞計劃（「推廣活動」）推廣期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匯立銀行有限公司（「WeLab Bank」、「本行」或「我們」）有效核心賬戶之客戶（「合資格客戶」）（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合資格客戶參加本推廣活動即代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3. 在推廣期間，合資格客戶（「推薦人」）成功推薦受薦人（「受薦人」的定義見下文）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而受薦人亦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以下條件（「成功推薦」），推薦人每成功推薦一位受薦人就可獲得高達 HKD400 現金獎賞（「推薦人獎賞」）。
 - a.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核心賬戶，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
 - b. 受薦人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 WeLab Bank 銀行投資賬戶，推薦人可享 HKD100 現金獎賞。
 - c. 當一位受薦人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起計 30 日內或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於本行之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000 或以上；並由核心賬戶存入累積金額達 HKD 10,000 當日起計最少連續 90 日內，在本行任何賬戶內維持最少 HKD 10,000 等值的總結餘，推薦人可享額外 HKD200 現金獎賞。
4. 「受薦人」之定義：受薦人須為 WeLab Bank 的新客戶，即在推廣期開始前的十二（12）個月內尚未終止及／或關閉其 WeLab Bank 賬戶。於 WeLab Bank 開戶期間，新客戶只能輸入一個推薦碼，並只能獲得其首次輸入的推薦碼對應的開戶獎賞。除非另有規定，此優惠不可與其他推薦獎賞推廣一同使用（WeLab Bank 私人貸款「R Friends 大薦」計劃除外）。
5. 「成功開立核心賬戶日」指新客戶收到 WeLab Bank 電郵通知成功開立核心賬戶當天。
6. 推薦人獎賞將於 2025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存入推薦人的核心賬戶。
7. 每位推薦人只可以就每位成功滿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獲得一次的推薦人獎賞。如推薦人推薦多於一位成功滿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則其現金獎賞之金額等於推薦人獎賞乘以成功滿足第 3a 及/或 3b 及/或 3c 條所規定條件的受薦人數目（請參見以下示例以進行說明）。每位推薦人最多只可就本推廣活動獲一共 HKD4,000 推薦人獎賞。

例子 1:

一位受薦人於 7 月 10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並存入 HKD 10,000 到核心賬戶。直到 10 月 7 日期間，受薦人之核心賬戶內仍維持最少 HKD 10,000 的總結餘。推薦人總共可享 HKD400 現金獎賞。

例子 2:

受薦人 A 於 7 月 10 日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及投資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而受薦人 B 於 7 月 10 日只使用推薦人的專屬推薦碼（以「FP」作首兩字的推薦碼）成功開立核心賬戶並存入 HKD10,000 到核心賬戶。受薦人 A 之賬戶內連續 90 日維持最少 HKD 10,000 的總結餘。但受薦人 B 於 9 月 1 日將其賬戶內之 HKD 10,000 的結餘轉賬至其他銀行戶口。推薦人可享 HKD400 現金獎賞（受薦人 A 之成功推薦，並滿足第 3a、3b 及 3c 條所規定條件）及 HKD100 現金獎賞（受薦人 B 之成功推薦，並只滿足第 3a 條所規定條件），總共 HKD500 現金獎賞。

8. 推薦人獎賞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9.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在獎賞轉入其核心賬戶之前關閉核心賬戶，推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0. 如果推薦人在收到推薦人獎賞後一年內要求關閉其核心賬戶，我們保留權利在關閉推薦人的賬戶前收取有關獎賞金額、或以其他途徑收取有關獎賞金額而不另行通知。
11. 推薦人同意並知悉如推薦自己作為受薦人，將不能獲取獎賞。
12. WeLab Bank 不會在推薦過程中收集受薦人的個人資料。
13. WeLab Bank 可能會不時限制或更改有關受薦人的定義、最高獎賞金額及推薦人獎賞金額。
14. 對於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活動的資格，我們擁有最終決定權。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5.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推薦獎賞不得轉讓、退還、交換或轉換為其他形式。
16. 如果我們認為推薦人及／或受薦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欺詐、濫用和/或不遵守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我們有權撤銷推薦人及／或受薦人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及／或暫停或終止推薦人及／或受薦人於本行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在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我們不會向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發放任何獎賞及/或我們有權從推薦人及／或受薦人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核心賬戶）扣除我們已經發放的獎賞。另外，我們保留所有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追討任何未償還的款項。
17. 我們保留隨時暫停、修改或終止本推廣活動和／或修改這些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18.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在賬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中的定義應與本條款及細則具有相同含義。若本條款及條件與帳戶條款及理財服務條款不一致，則依下列順序進行：
 - (i) 本條款及細則；
 - (ii) 理財服務條款；及
 - (iii) 賬戶條款。
19. 中英文版本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義，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存款保障計劃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是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的成員。本行接受的合資格存款受存保計劃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 HKD 500,000。

核心賬戶及 GoSave 2.0 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註：投資賬戶、GoWealth 智動投資顧問及基金投資並非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生效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